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04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49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校(園)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0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期學校開學後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依旨揭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防治指引)可逕至衛生福利

學務處

114/10/22 07:4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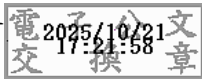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7108

有附件

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